附件4

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情况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对应重点领域  （1） | 培育创新中心名称  （2） | 所在地  （市-县区）  （3） | 牵头单位  /依托企业  （4） | 拟联合的  成员单位  （5） | 拟解决的  关键共性技术  （6） | 企业负责人  及联系方式 | 企业联系人  及联系方式 | 区分管领导  及联系方式 | 区联络员  及联系方式 |
| 1 |  |  |  |  | 1．…..  2．…..  …… | 1．…..  2．…..  ……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（1）对照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、《江苏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附表：江苏省制造业创新中心“十四五”建设重点领域（第一批）填写。如不在领域内则填“其他”，并备注所在领域。

（4）如依托企业尚未注册建立，可只填写牵头单位。

（5）填写已有明确合作意向的成员单位，可包含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。

附件

## 培育对象的基本情况

内容应包含牵头单位基本介绍、股东单位情况介绍、现有基础情况、（如有）依托公司和研发团队情况等。